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印發

### 院總第 981 號 委員提案第 142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2 人，鑑於稽徵機關經常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租稅解釋函令，並主張溯及既往適用對納稅義務人加以調整補稅，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，並衍生徵納雙方爭議。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，爰擬具「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案增列本條文第五、六項規定，以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，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，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，以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納稅之意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依行為時有效之租稅法令繳納稅捐，但稽徵機關事後變更見解，主張依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，並經常以發布租稅解釋函令方式主張溯及既往適用於同類案件，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，並衍生徵納雙方爭議。
- 二、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，應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，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，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，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測之不利結果，並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納稅之意旨。爰擬具「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案增訂第五項規定，明訂「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之不利租稅解釋函令，不溯及既往適用」條款。
- 三、另外，於本條文第五項規定修正施行前，稽徵機關適用該不利之實質課稅原則租稅解釋函令核課稅捐，但案件尚未確定者，亦有本條文第五項修正規定之適用，爰提案於本條文第六項訂定過渡條款，以杜爭議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

連署人：馬文君 林郁方 蔡錦隆 徐耀昌 盧嘉辰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張嘉郡	林滄敏	林德福	孫大千	李慶華
丁守中	楊應雄	詹凱臣	蔣乃辛	林明濤
薛 凌	楊玉欣	邱文彥	江惠貞	高金素梅
林國正				

## 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</p> <p>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，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，發生效力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，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，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。</p> <p>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，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，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，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，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</p> <p><u>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，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，發生效力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，核課尚未確定之案件，不適用該發布之解釋函令</u></p>	<p>第一條之一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</p> <p>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，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自發布日起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起，發生效力；於發布日或財政部指定之將來一定日期前，應核課而未核課之稅捐及未確定案件，不適用該變更後之解釋函令。</p> <p>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，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，變更已發布解釋函令之法令見解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，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變更法令見解後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，於本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，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，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四項，內容維持現行法條文，不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，乃憲法第十九條規定明訂之租稅法律主義，即政府向人民課稅應依照法律，人民也有依照法律納稅之權利及義務。納稅義務人依行為時有效之租稅法令繳納稅捐，稽徵機關事後變更見解，擬依實質課稅原則加以調整補稅，其經常以發布租稅解釋函令方式補充稅法適用，並主張溯及既往對同類案件加以調整補稅，導致納稅義務人權利義務長期不確定，及衍生徵納雙方爭議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，應確立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，而作成不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解釋函令，不溯及既往適用之原則，以避免納稅義務人無法預測之不利結果，並落實憲法第十九條人民依法依法律納稅之意旨。爰增訂第五項規定，明訂「稽徵機關援引實質課稅原則作成之不利租稅解釋函令，不溯及既往適用」條款。</p> <p>四、基於平等原則，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之案件，皆應適用修正後之第五項規定，惟考量法安定性，除本條文修正施行後之案件外，對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核課，但尚未確定之案件，亦准予適用，爰增訂第六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。 本條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，財政部援引實質課稅原則發布解釋函令且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經稅捐稽徵機關依該新發布之解釋函令核課稅捐，於本條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日尚未確定案件，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		項之過渡條款規定，以杜爭議。
---	--	----------------